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螢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螢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繼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內。

2018年6月29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5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第(4)至(6)項決議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主席)
宋聖恩先生
吳小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繼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之詳情：

- (a) 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8年年報，而2018年年報將於2018年6月29日向股東寄發。2018年年報其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霍厚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因此，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吳小榮女士、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8年的外部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4)項決議案：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之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購回授權於以下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允許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6)項決議案：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

董事會函件

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霍厚輝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一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GEM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於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中作出撥備。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2017年10月25日(即上市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董事所悉或能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2)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於可能 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 所持股份 數目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時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霍厚輝先生(「霍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71.25%	79.17%
Foxfire Limited (「Fox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427,500,000股 普通股(L)	71.25%	79.17%

以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計算。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當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 Limited(為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Foxfire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

董事並不建議亦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價格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各月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

月份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17年		
10月	0.490	0.405
11月	1.070	0.420
12月	1.120	0.620
2018年		
1月	1.320	0.810
2月	2.190	1.150
3月	2.200	1.530
4月	4.040	1.000
5月	1.830	1.21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1.100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霍厚輝先生，47歲，於2016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於1992年8月，霍先生於職業訓練局取得機械工程學(電腦輔助工程學)文憑。彼其後分別於1996年11月及200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及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學士學位。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霍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霍厚輝先生

除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聖恩先生，57歲，於2016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消防安全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起一直為堅英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掌管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部門，負責其日常營運管理。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

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宋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吳小榮女士，38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於其網絡下擴張本集團的業務。吳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於2015年7月創立浙江聯脈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於2017年9月，吳女士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範圍覆蓋（其中包括）投資及物業管理，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吳女士現時亦為上海神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服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並提供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吳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吳女士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資格及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倘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彼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彼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熊健生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目前為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專門生產及銷售手錶機芯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總監。熊先生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李彥昇先生，38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香港的財務管理、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02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溫隽軍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及技術委員會主席。溫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經理，該公司從事澳門的酒店、博彩以及綜合度假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溫先生分別於2001年11月及201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消防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溫先生為(i)英國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ii)營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iii)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其後可連任最多三年。儘管有前述規定，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有關委任，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厚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聖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小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熊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彥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溫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4(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額，惟以下列方式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4(d)段)；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的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及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霍厚輝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6. 為釐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